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 (一) 恭喜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盧詩韻老師獲得教育部 107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亮點計畫獎。
- (二) 今日新舊主管交接，感謝卸任主管語教系楊主任裕賢及華語文中心蔡主任喬育過去的辛勞奉獻，也感謝新任主管語教蔡主任喬育及華語文中心歐主任秀慧的幫忙。
- (三) 因為延後開學的關係，提前一週召開行政會議，本次會議討論的事項也與防疫工作有關，行政會議之後緊接著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次校級防疫應變小組會議。疫情的變化很快速，每天都有不同的情況，本校確實按照規定辦理，落實各項防疫工作，積極地去準備。但是心情不要受到影響，大家還是愉快如常地進行新學期的相關工作。特別感謝這段時間有關防疫工作的相關同仁的付出，十分辛苦。

三、報告事項

- (一) 頒獎—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盧詩韻老師執行 107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榮獲教育部選為亮點計畫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卸新任主管交接儀式 (單位：人事室)

四、宣讀及確認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8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8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5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教務處書面報告第 13 至 14 頁為因應武漢肺炎所需要作的調整及措施，包括延後開學、註冊彈性處理、安心就學措施等，需請各系協助配合的部分都有詳細說明，請各位系所主管再多加留意。

二、本處辦了幾場「大專招生專業化與高中策略合作趨勢座談交流會」，邀請本校生源高中部分學校校長到校，與本校各學系進行交流座談。今日下午 2 點還有一場，受邀出席之高中校長會參加座談，麻煩有空的師長可撥冗參加，與各高中校長交流。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本處從 1 月 30 日開始便陸陸續續召開防疫應變措施的相關會議，也感謝校長於 2 月 3 日主持防疫的工作會議。教育部幾乎每天都會有新的公文，本校也完全配合。本會議結束後，立即召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次校級防疫應變小組會議，請各系所主管一起參與。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總務處後勤防疫支援的情形請各位參看書面報告第 34 頁。

(二) 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效，尤其是限期公文，承辦人要留意追蹤會辦情形，會辦單位也要掌握辦理時效，以及辦理公文如遇到困難，應該向單位主管提出，積極解決問題。本校公文系統除了有提醒即將逾期的功能，也會寄發 E-mail 提醒，請承辦公文的時候務必遵守公文時效。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指導教授於 109 年 3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副知本

處，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因應肺炎疫情及配合 2 月 2 日教育局公告各公私立國中小冬令營全面停止，華語文中心 IE 冬令營全部停課，刻正進行退費流程中；配合國小新學期延至 2 月 25 日開學，本中心將更新行事曆並同步通知中外師新學期準備事項。其他冬令營採取自願退費方式，繼續開設的班別，上課時會透過消毒、注意教室的通風、注意學員額溫等方式來防止疫情擴散。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因應疫情，本週四（2/27）開始，禁止校外人士入館。

■ **校務中心—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

為了解及蒐集大一新生之學習經驗等相關資訊，作為相關業務推動及提升之參考，本中心參與台灣評鑑協會設計建構之「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活動，填答對象為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業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並依照教育部統計處 1 月 31 日公告之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數分組計算填答率，本校填答率達 95.88%，榮獲 A 組金獎。其中台語系、數教系、諮心系三個系所填答率百分之百，特別感謝這三個系以及全體的系所協助作此調查。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一、本校教職員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填妥相關表件逕送本室辦理。

二、因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至 109 年 3 月 2 日，因本校 109 年度原共同暑休日 6 月 19 日（星期五）及 7 月 3 日（星期五）尚在學期中，爰前述二天暑休日建議調整為 7 月 22 日（星期三）及 7 月 29 日（星期三），爰 109 年共同暑休日為：6 月 20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2 日、7 月 24 日、7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5 日、8 月 7 日、8 月 12 日、8 月 14 日、8 月 19 日、8 月 21 日、8 月 26 日、8 月 28 日，俾利校務推動。為了防疫，本室也針對同仁需要照顧小孩者，同意暑休可彈性運用在防疫照顧假。

三、防疫期間行政不打烊，去（108）年本室提出簡化工作流程目標，也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本室獲得教育部人事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第二組第三名。109 年繼續提出「工作善循環」年度目標，尤其

在防疫期間，大家更需要互助合作。

■ **理學院王院長曉璿報告：**

- 一、本院身障全職工讀生輔導計畫，自 105 年起將一般性全職工讀生轉型為學習型全職工讀生，除例行性行政工作業務外，並依個人專長與未來生涯發展，協助進行相關學習規劃與專長培養，相關資料如書面報告第 103 頁，其中顏小姐經本計畫輔導於 107 年考上台鐵約聘人員。
- 二、本院辦理理學院各系(所)務行政運作機制經驗交流分享，本院各系辦理時程表如下，報名網頁將於開學前公告週知，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系所	時間	主講人
數教系	3/12(四)12:10~13:30	陳嘉皇主任
數位系	4/16(四)12:10~13:30	羅豪章主任
資工系	5/14(四)12:10~13:30	賴冠州主任
科教系	6/11(四)12:10~13:30	陳錦章主任

■ **教育學系主任慶儀報告：**

日本關西國際大學今年共有 42 位師生(學生 38 人，師長 4 人)於 3 月 7 日(四)全天與本系大學部的學生進行國際交流活動，由系學會精心規劃與安排—中日重要教育議題座談交流、原住民文化介紹及飾品製作、參觀國立臺灣美術館及臺灣夜市文化飲食交流，期許在本系師長及同學熱情招待下留下美好的回憶。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彭主任雅玲報告：**

今年教專招生有原住民專班三十個名額，分發學校對應族語，系上的學生如果是原住民，並取得族語中級合格的證書，都可以來報考，畢業門檻達到族語中高級。有關專長部分，不限相關科系皆可報考，相關的專業組別只要加考專業科目，筆試、面試通過就可成為教專的學生。如果系上原住民同學有志要成為老師的話，請師長多予鼓勵參加報考。

■ **美術學系主任欽賢報告：**

本系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製卷、閱卷及登分等試務相關工作，製卷試務工作於 1 月 13 日至 1 月 17 日順利完成；美術術科考試於 2 月 8 日至 2 月 9 日順利舉行；閱卷及登分相關試務工作於 2 月 10 日至 2 月 9 日完成，並於 2 月 12 日召開違規會議，特別感謝秘書室、

教務處、總務處、進修推廣部、計網中心、管理學院、學務處、人事室、提供人力支援協助，使 109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試務工作順利完成。

■ **音樂學系許主任智惠報告：**

一、本系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 2 位專任教師，分別為弦樂專長徐晨又助理教授與管樂專長張碩宇助理教授，已於 2 月 1 日辦理本校報到手續，並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聘。

二、為因應疫情，寶成演藝廳三月底前的租用，經聯繫後均已取消。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主任錦章報告：**

本系現有一些防疫物資存貨，計有酒精 40 公升、口罩 15 盒、乳膠口罩 15 盒，目前防疫物資缺乏，很多物資購買不易，如各單位有需調用，歡迎洽本系協助。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拾主任已寰報告：**

一、有關防疫部分，本系有一名港生於港澳人士停止進入台灣前回台，預計明日居家檢疫結束，目前沒有發病。有一位來不及回台學生，預計 4 月 1 日回校，此期間之線上教學需提供至什麼地步？

二、學校目前只有不到十支額溫槍備用，是否能優先支援碩士班面試考試？

三、有關高教深耕 USR 計畫的辦公空間、計畫人員薪資等，請學校給予支持及協助。

◎**綜整回應如下：**

• 洪教務長榮照：各系所如有線上教學之需求，請提出計畫，技術面將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

• 丘學務長周剛：有關防疫細節將於防疫會議中討論。

• 王校長如哲：有關空間問題，如有需要請提出需求。至計畫人員薪資，外部計畫以外部單位審核同意之經費使用為主；如為校內經費，在現行規範前提給予最大的權利。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配合國家防疫政策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延後至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並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號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5755 號函，在維持 18 週、1 學分授滿 18 小時原則下，彙整本校各單位重要活動日程，重新編製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二、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調整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校各項重要教務事項，如：選課、申請學雜費減免、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等，多依開學日往後順延。

(二)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各項期限係規範於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考量開學延後三週、學期時間縮短恐影響研究生論文之準備，本學期(108-2)擬順延三週放寬各項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 109/7/20(一)、學位考試期限 109/8/10(一)、畢業離校截止日 109/8/21(五)。

(三) 配合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及學程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後續實習需要，期末考提前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四)至 24 日(三)，第 18 週課程由授課老師彈性安排或依規定調補課，以符合教育部 1 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原則；成績登分時間同步提前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四)至 7 月 1 日(三)、應屆畢業師資生及學程生成績更正截止日為 109 年 7 月 3 日(五)，其餘學生成績更正截止日維持 109 年 7 月 31 日(五)。

(四) 本校暑期碩士在職專班開學日擬配合高中以下學校學期結束時間，於 109/7/20(一)開學。

(五)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典禮日期預定於 109/5/30(六)舉行，循往例於 109/4/1(三)補假。

擬辦：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清宿時間請學務處會後討論，如可調整時間，則分為二階段清宿(6 月 24 日與 7 月 4 日)。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學期開學日期已延至 109 年 3 月 2 日，爰配合學校行事曆調整，修正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如附件 1)。
- 二、本案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即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停止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自 106 年 8 月起，音樂系管理寶成演藝廳場館期間，依據校內外申請單位的反映及回饋，擬停止適用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並另訂新法規以符合管理需求。
- 二、本案經音樂學系 108 年 11 月 14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原要點與收費表、系務會議紀錄(節錄)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會議紀錄供參。(如附件一、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使用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本案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在案，並經 109 年 1 月 17 日寶成演藝廳空間協調會議、2 月 5 日寶成演藝廳使用與收費協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使用要點」草案，有關校內使用優惠與借用流程，修正說明如下：

(一)有關校內申請(使用校內申請單)借用寶成演藝廳，決議通過不另收取

保證金。

- (二)因應 109 年 1 月 17 日寶成演藝廳空間協調會議決議，針對寶成演藝廳一樓大廳之借用與使用須知納入「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使用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擬定使用申請表。
- (三)有關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寶成演藝廳，「主辦非營利性活動」之認定，依國稅局提供之免稅證明認定之，並於申請時於借用申請表後檢附。
- (四)有關校內借用寶成演藝廳或相關管理範圍，借用期間若有違規或被檢舉之情事，將開立勸導單，若達 2 次開單者，該借用單位將暫停借用 1 年。
- (五)有關學生社團借用寶成演藝廳之經費補助，由學生會統籌並請示學務處辦理補助經費作業；但各系所單位申請使用寶成演藝廳所產生之費用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使用單位自行支付。
- (六)會議中師長提議修正之條文如下：

1. 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優先申請資格：申請本場館辦理相關活動以本校校級重大活動、音樂學系教學及活動使用為優先，並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使用本場館。」
2. 第二點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本場館，主辦非營利性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燈光及視聽架設費，但仍需依「場地設備暨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表)」支付清潔維護費。若有錄影音費、舞台架設費、設備使用費及其他空間使用費之費用產生，則依收費表五折收費。」
3.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校內單位非三個月前申請者，至遲須於場地使用首日之六十日前提出申請，並依專案簽呈辦理。」
4. 第三點第七項第七款修正為「使用單位若無法於技術會議提供上述完整資料，至遲應於活動前三日提出需求，須經本場館評估安全性及執行可能性，確認同意後方可執行。」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使用要點」草案(含申請流程表與場地設備暨服務收費標準)、109 年 1 月 17 日寶成演藝廳空間協調會議紀錄、2 月 5 日寶成演藝廳使用與收費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四、五、六。

決議：

一、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第二點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為：「本校師生個人申請使用本場館……」。
- (二) 第三點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為：「場地使用日若適逢本校舉辦重大活動（畢業典禮、校慶活動、家長訪校日等），……。」。

二、修正後通過。

■會議紀錄經會辦音樂系表示，要點文字及項次順序略做調整（如附件）。

提案五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公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專校院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一），各大專校院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避免影響因疫情無法如期返校同學之就學權益；各項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相關教務章則，各個案適用之彈性修業範圍及方式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 二、為符合前項規範，研擬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草案）」（如附件二），該草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1 日本處主管座談會議及 109 年 2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案由：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調補課及復課措施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調補課及復課措施」（草案）（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經本處 109 年 2 月 24 日教務處處內主管座談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會議紀錄經會辦教務處表示，條次順序略做微調及部分文字修正（如附件）。

臨時提案二

案由：研擬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陸港澳學位生擬就近於中港澳學校修習課程作業程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0日公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專校院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機制有關跨校選課部分略以：「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可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請學校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本校為維護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回臺之陸、港、澳學位生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大專校院安心就學措施」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學生彈性修業處理規定」，放寬渠等學生得申請至中港澳大學校院修習課程。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陸港澳學位生就近於中港澳學校修習課程作業程序(草案)(如附件三)。
 - 四、本案業經本處109年2月24日教務處處內主管座談會議討論。
-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11時50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 場地管理暨使用要點(草案)

109年02月25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要點及宗旨

- (一) 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推展人文藝術教育，廣泛結合文化藝術活動，增進藝文展演資源，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場地，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宗旨：寶成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場館)舉辦內容以教育或藝文類講座、音樂、戲劇、舞蹈、重要典禮及集會為主，並應符合文化、藝術、教育、人文與服務之宗旨，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二、使用原則

- (一) 申請優先資格：申請本場館辦理相關活動以本校校級重大活動(畢業典禮、校慶活動、家長訪校日等)、音樂學系教學及活動使用為優先，並向本校管理單位-音樂學系申請使用。
- (二) 活動內容限制：本場館為維護場地設備暨安全，凡舉辦教育或藝文類講座、音樂、戲劇、舞蹈、重要典禮及集會等相關活動，並向本校音樂學系申請使用本場館。

(三) 校內單位申請：

1. 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本場館，主辦非營利性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燈光及視聽架設費，但仍需依「場地設備暨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表)」支付清潔維護費。若有錄影音費、舞台架設費、設備使用費及其他空間使用費之費用產生，則依收費表五折收費。(各項費用詳見收費表)
2. 本校各單位主辦營利性活動使用本場館，得以場地使用費五折收費，其餘非場地使用費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3. 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使用本場館，得以場地使用費六折收費，其餘非場地使用費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4. 本校師生個人申請使用本場館，從事非營利性活動，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且申請人為主辦人或執行者，得以場地使用費五折收費，其餘非場地使用費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5.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求申請使用本場館，且為戲劇、音樂或藝術類課程，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但仍須支付一名人力費用；使用範圍僅限於舞台區域。

(四) 校外單位申請：

1. 非屬本校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教育與藝文類講座、音樂、戲劇、舞蹈、重要之典禮及集會等相關活動，得向本校管理單位-音樂學系申請使用本場館，並依收費表收費。
2. 凡設立於臺中、彰化及南投地區學校之藝術才能班申請使用本場館，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得以場地使用費七折收費，其餘非場地使用費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3. 凡於臺中、彰化及南投地區立案之藝術團體申請使用本場館，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得以場地使用費八折收費，其餘非場地使用費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4. 畢業校友申請使用本場館，主辦非營利性活動，且申請人為主辦人或執行者，得以場地使用費六折收費，其餘非場地使用費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 (五) 使用單位若連續使用三日以上者，得以場地使用費九折收費(內含人力支援及清潔維護費)，其餘非場地使用費之費用仍依收費表收費。
- (六) 以上使用單位若遇場地使用費減免者(第二條第五款除外)，仍須支付人力支援費(視聽、燈光及舞台設備人員至少三名)，並依時段計費。
- (七) 其他特殊活動申請使用，依專案簽呈辦理。
- (八) 使用方式以時段或日為單位，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三、使用方式

(一) 申請時間

1. 校內外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首日前三個月向本場館提出申請。
2. 校內單位非三個月前申請者，至遲須於場地使用首日之六十日前提出申請，並依專案簽呈辦理。
3. 若使用單位未能於上述時限申請，管理單位得依本場館使用及人力狀況評估是否受理。

(二) 申請方式

1. 申請表

- (1) 校內單位：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網站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使用申請表-校內單位」，並檢附活動企畫書。
- (2) 校外單位：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網站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使用申請表-校外單位」，並檢附活動企畫書。

2. 送件內容

-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使用申請表兩份(請至音樂學系網站內下載申請表)。
- (2) 企畫書兩份。請確實依照上述申請表之內容填寫，資料不齊或未依格式填寫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補正或補件，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3. 送件時間

申請時間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音樂學系，或於本校上班時間親送至音樂學系。

4. 送件地點

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信封請註明「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員收」或親自送件交予本校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員。

(三) 活動審查

1. 申請案件須符合本場館場地管理要點之活動內容限制，以教育或藝文類講座、音樂、戲劇、舞蹈、重要典禮及集會等活動之辦理。
2. 審查結果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回覆。
3. 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如無檔期可安排者，另行與使用單位協調。
4. 場地使用日若適逢本校舉辦重大活動(畢業典禮、校慶活動、家長訪校日等)，本校得優先使用，使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倘若保證金已繳交付清者，使用單位得經協調更換時間或無息退還保證金。

(四) 保證金

1. 使用單位須於接獲審核通知後十五日內繳交保證金。場地使用完畢後，本場館將確認場地及設備使用事實，依實際狀況結算收費總額，已繳金額少於結算總額時，差額逕自保證金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時，則由使用單位補繳；若無差額，保證金無息退還。
2. 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視同放棄檔期，本場館可逕自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再另行通知。

保證金繳交後無故取消活動者，其保證金不予退還。

3. 保證金計算如下：

使用單位	新台幣(元)
校外	20,000 元/檔次
校內	優免

(五) 場地費及檔期安排

1. 使用單位應於繳交保證金後三十日內繳清場地費(詳見收費表)，逾期未繳清費用視同放棄，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並列入爾後使用審核之參考。
2. 未能如期完成繳費者，本場館電郵提醒後三日內如仍未完成，則視同放棄，已繳之場地使用保證金不予退回。
3. 申請單位須依本場館收費表及規範之時間內繳納費用，逾期未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且本校得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六) 繳費方式

1. 若為匯款帳戶，請親自前往銀行或郵局辦理。
銀行帳戶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1 專戶
銀行名：臺灣銀行台中分行【0040107】
帳號：010036088878
2. 若為電子繳費單繳費者，請依繳費單內容進行繳費。
3. 申請使用者及單據開立之抬頭名稱應相同。

(七) 技術會議

1. 使用單位應有專案行政人員於場地使用首日前十四日，負責召集活動相關人員(含前後台負責人、外包廠商或設計群等)與本場館召開技術會議。
2. 使用單位應於會議召開當日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 (1) 人員名單：名單須敘明職掌與主要人員聯絡方式。
 - (2) 技術資料：包含舞台平面圖、舞台懸吊表、燈光配置圖、外加設備等。
 - (3) 活動流程表：場地使用之工作內容與時間、活動或演出時間分配、上下半場及中場休息時間長度。
 - (4) 空間需求：後台區域(含化妝室及其他空間)使用需求確認。
 - (5) 前台服務區：前台佈置、物品販售或發送服務、遲到或特殊觀眾狀況處理方式、記者會及任何週邊活動規劃。
 - (6) 觀眾席架設：貴賓席、架機/控制台工作席位。
 - (7) 使用單位若無法於技術會議提供上述完整資料，至遲應於活動前三日提出需求，須經本場館評估安全性及執行可能性，確認同意後方可執行。

(八) 工作證及門禁管制卡規定

1. 使用單位須於前述技術會議中備妥完整人員名單，使用單位所有人員(含前後台人員、演出及活動人員、廠商及各配合單位)於使用本場館期間均應配帶工作證。
2. 門禁管制卡應於場地使用結束當日歸還，若於檔期結束後 7 日內仍未歸還，則視為遺失，使用單位需支付每張門禁管制卡新臺幣 500 元製作費，由保證金直接扣除。

(九) 設備及其他空間使用

1. 本場館之舞台、燈光、視聽音響等相關設備，請詳見本場館網站之技術資料。
2. 本場館提供劇場基本設備，技術資料請參閱本場館網站。付費使用設備詳見本場館「場

地設備暨服務收費標準」。

3. 使用單位於場地費繳交完成後，可於場地使用首日前十四日之技術會議提出申請設備使用費及其他空間使用費之需求。
4. 經本場館確認後，設備使用費及其他空間使用費應於5日內繳清，或主動書面告知由保證金扣除。逾時者則視同放棄申請相關使用。
5. 申請之設備於使用當日臨時取消者，視為已保留使用項目，已繳費用恕不予退還。

四、其他規定

(一) 菸害防制法

本場館全面禁菸，並依「菸害防制法」執行。如有違反情事，依「菸害防制法」支付罰鍰。

(二) 意外傷害責任

本場館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應依法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以保障使用單位工作人員及活動人員權益。

(三) 財物損害賠償

使用單位對於本場館之器材及設備，應以專業方式使用並善盡維護保管責任。歸還時應保持使用時之原狀，如有任何損毀或滅失，使用單位應負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場館所受之損害與損失。

(四) 場地復原

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應將一切自有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且會同本場館值班人員確認各項復原狀況。若遺留未清除物品，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進行處理，處理相關費用及損害，概由使用單位負責。

(五) 鋼琴使用須知

1. 若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樂器得於演出前完成調音，若發生未及調音而影響演出品質之情事，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2. 使用單位請於使用時段內自行預留鋼琴調音時間。若使用本場館法吉歐利(FAZIOLI)平台型鋼琴須由本場館指定之調音師進行調音(本場館提供調音師之聯絡方式)；本場館其他型式鋼琴之調音，須具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之調音師執照者，並經本場館同意得以調音。
3. 本場館鋼琴之調音費用由使用單位逕行支付調音師。
4. 本場館鋼琴標準音高為442赫茲，如需變更請提前告知，並於演出結束後由使用單位復原為442赫茲。
5. 本場館鋼琴移動限於本場館人員陪同下始可為之，使用單位自備鋼琴則需自行安排搬運人力。
6. 本場館鋼琴及鋼琴椅僅作為專業演奏目的，不可作為演出道具或無關演奏之用途。
7. 本場館鋼琴琴蓋與譜板之拆卸，限由本場館人員執行。

(六) 錄影、錄音及攝影

1. 使用單位配合之錄影、錄音及攝影工作人員，須佩帶本場館核發之攝影證始得為之，並須於觀眾入場前在工作區域就位完畢。
2. 活動進行中，觀眾席內全面禁止拍照。
3. 錄影單位若使用戶外實況轉播車於本場館從事錄影工作時，應自備發電設備。
4. 使用單位如欲於演出當中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應先照會本場館。如有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時，使用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場

館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使用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與相關費用。

(七) 燈光及視聽設備使用

1. 使用單位如需架設加裝燈具音響設備，須於場地申請時依實際使用狀況申請填寫，並經本場館管理單位同意，始可架設或安裝。除獲管理單位許可外，不得於本場館及相關區域擅自安裝任何電器或外加電力。本場館設備如經架設或加裝後，導致任何器材設備更動，申請者須負責回復本場館使用時原狀。
2. 為維護觀眾權益及公共安全，器材架設須於器材前、後之觀眾席次保留架設位置，並禁止於觀眾席走道架設器材。使用單位之攝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3. 使用單位裝拆設備如造成本校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校損害或修復至完好為止。

(八) 校內單位申請使用演藝廳大廳，請另填大廳使用申請表(請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寶成演藝廳網站下載)。

(九) 場地使用限制

1. 非因活動所需，工作人員及觀眾一律禁止於節目演出前後或進行中逕自上舞台；若有正式演出活動，活動結束後，待觀眾全數離場後，方可開始執行場復。
2. 使用單位對本場館前台區原有裝置，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若經許可而移動者，當日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3. 非經本場館同意，使用單位不得於前台區尚未開放之時段進入活動。
4. 為維護觀眾權益，節目開演後未準時入場觀眾須依指示開放觀眾入座。
5. 展售之場地佈置與宣傳品放置須以不破壞本場館場地與美觀為原則。
6. 使用單位於活動當天，須指派前台負責人處理前台相關事宜，直至活動結束，且須將佈置拆除，回復前廳原狀。
7. 校外各單位使用本場館舉辦活動，仍須依本校停車管理規定辦理。
8. 本場館禁止於舞台獻花。若確實有需求者，須先將花束水分瀝乾，一律由前台代收，交給工作人員送至後台；或由工作人員轉交演出者。本場館嚴禁自行攜帶花束進入觀眾席及舞台區，倘若不聽勸阻，導致本場館地板受損，使用單位需負賠償責任。
9. 贈送主辦單位之花架或盆花，請主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自行處理。
10.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11. 本場館觀眾席及舞台區域禁止吸煙和飲食。
12. 若逾時使用場地，須依實際狀況加收場地使用費-超時計費，並自保證金內扣除後，方可辦理退還保證金。
13. 本場館為維護安全與管理職責，廳內設有監視錄影音系統，必要時得作為檔案調閱與紀錄使用。

(十) 若有著作權法列舉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行為，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音樂著作等節目，使用單位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可之著作權集管團體或著作權人申請授權。如發生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事情時，使用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若因而導致本場館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亦由使用單位負一切 相關費用與賠償責任。

(十一) 使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場館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1. 違反國策、違背法令，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等情形者。
2. 辦理各種選舉政見發表、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3. 涉及商品促(直)銷及其他商業行為之商業活動。
4. 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5. 若使用可能損及本場館空間及設備，或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6. 其他經本場館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者。

(十二) 有關本場館場地、設備、前後台空間及工作相關規定，使用單位須遵照本要點。如有違反規定且不聽勸阻者，本場館得依本要點停止使用單位使用資格。嚴重者得立即停止使用，且已繳費用概不退回。

五、本要點之相關表格，由本場館管理單位另定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音樂學系，於109年02月25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03月04日由校長核准，109年03月06日公告。

場地使用申請流程表

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首
日前三個月向本場館提
出申請。
場地保留以申請通過為
準，無法先預約場地。

檔期諮詢

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企畫書
- 以上文件一式兩份

審核申請文件

需補件者

接獲通知後於7日內
須完成資料補正

未通過
(無法排檔期)

通過
(進入檔期安排作業)

以電子郵件寄發通
知審核結

電子郵件通知檔期後 15 日

繳交場地保證金

繳交保證金後 30 日內

繳交場地費

場地使用首日前 14 日

1. 與本場館召開技術會議
2. 登記設備使用、其他空間使
用需求確認

技術會議後 5 日內

繳交設備使用及其他空間使用
費

場地使用日

使用場地結束後 30 日內

費用結清、保證金退還

場地設備暨服務收費標準

一、場地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元)

 時段  性質	一般使用				正式演出/活動						超時計費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早/午	晚	早/午	晚	早	午	晚	早	午	晚	每一小時 (含未滿一小時)	
演出性質	5000	6000	6500	7500	18000	20000	22000	22000	24000	27000	6000/時	7500/時
非演出性質	3500	4200	4500	5500	12000	14000	16000	15000	17000	19000	4200/時	5500/時

一、性質分類

1. 演出性質：音樂會、舞蹈展演、戲劇展演及音樂劇等活動。
2. 非演出性質：音樂比賽、教育或藝文類講座、錄音、錄影、重要典禮及集會等活動。

二、時段區分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使用不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
2. 平日：週一~週五(不含週五晚間時段)。
3. 假日：週五晚間、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三、場地使用費若為全額付費者，包含以下費用

1. 人力：包含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音響等基本設備(詳見本場館網站技術資料)。
3. 空間使用：
 - (1)演出性質：前廳、觀眾席、舞台及後台區域。
 - (2)非演出性質：前廳、觀眾席及舞台區域。
4. 清潔。

四、備註

1. 一般使用為彩排、佔台、鋼琴調音、裝台、拆台、設備測試。
2. 場地使用費若以「一般使用」時段使用，不開放觀眾席，該時段內若有觀眾進場參觀或觀賞，則以正式活動之費用收費。
3. 若舞台放置任何與活動相關之設備(如座椅、譜架…等)，皆以「一般使用」時段之費用收費。

二、設備架設費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
燈光架設	1	檔次	5,000	請燈光公司架設(加裝)設備
視聽架設	1	檔次	4,000	請音響、視訊公司架設(加裝)設備
錄影音費	1	檔次	2,000	請錄影(音)公司活動錄製
舞台架設費	1	檔次	6,000	請詳略備註3說明。

備註：

1. 場地暨設備器材使用後之復原，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2. 本場館場地相關硬體設施配置圖（舞台平面圖、觀眾席次圖）請由本校音樂學系網站參閱。
3. 本場館常設演出形式為音樂廳模式(音響反射板)，若需改戲劇舞蹈模式(布幕、吊具及燈桿)，需支付「舞台架設」人員工作費用。

三、設備使用費

本場館提供劇場基本設備，技術資料請參閱本場館網站。付費使用設備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
燈光器材	追蹤燈	1	盞/日	2,000
	追蹤燈操作人員	--	人/時段	1,000
音響器材	無線麥克風	6	支/天	500
	有線麥克風	6	支/天	500
	舞台監聽音響	2	組/天	1,500
視訊器材	3500 流明投影機	1	組/日	2,000
	16000 流明投影機	1	台/日	16,000
	導播機	1	台/日	1,000
樂器-鋼琴	法吉歐利 FAZIOLI F278	1	台/時段	3,000
	山葉 YAMAHA C7	1	台/時段	2,000

使用須知：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使用不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
2. 本場館之各項設備器材，限於本場地使用。
3. 本場館使用之設備，得因器材更新而於收費表及申請表作調整。
4. 本場館鋼琴之調音費用由使用單位逕行支付調音師。使用單位請於使用時段內自行預留鋼琴調音時間。若使用本場館法吉歐利平台型鋼琴須由本場館指定之調音師進行調音(本場館提供調音師之聯絡方式)；本場館其他型式鋼琴之調音，須具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之調音師執照者，並經本場館同意得以調音。

四、人力支援費

1. 本場館人力費用計算方式以場地使用時段為單位，使用不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
2. 本場館人力費用依勞動部現行基本工資，以「時薪」計。
3. 本場館每時段(小時)至少3名人力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3人*時薪*小時數*1.2(含勞健保、勞退金費用)

五、清潔維護費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
清潔維護費	1	日	2,000	若活動結束後，留有無法清除之殘膠、彩帶紙屑、氣球布置、乾冰機、紙花、泡泡、亮粉…等，須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至恢復場地原狀，並經本場館確定；若無法清除者，則加收3,000元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特殊清潔費	1	次	1,500	1. 活動結束後，若前臺仍留有花架，則加收1,500元特殊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2. 活動結束後，若觀眾席及舞台區域留有飲食殘留物，則加收1,500元特殊清潔費，直接自保證金中扣除。

費用說明：

1. 如經本場館同意收費減免者則須收取清潔維護費。
2. 費用計算方式以日為收費單位，未達一日以一日計算。

六、其他空間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超時計費	備註
個人化妝間	4	間/時段	1,000	500/時	非演出性質額外項
團體化妝間	2	間/時段	1,500	750/時	非演出性質額外項

備註：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使用不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
2. 超出使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每一小時需支付該場地時段費用。
3. 使用後場地未回復並清潔，需支付清潔費2,000元。

七、單據開立事宜

1. 本場館各項收費金額須加收5%營業稅，以開立統一發票。
2. 本場館各項收費均由本校權責單位開立發票憑證。

八、其他

其他與本場館業務相關之特殊情形，則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調補課及復課措施

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辦理。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調補課及復課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並得依據疫情演變適時調整。

三、停課標準：

- (一) 有1位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位以上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停課期程以14天為原則。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五) 師生經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其名單由衛保組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並由教務處課務組通知相關停課訊息。

四、停課後調補課配套方案：

(一) 調補課方式：

由任課老師依行政程序填寫短期調（補）課單自行安排調補課，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調補課得於夜間及例假日實施，為便利任課老師對同一科目開設兩班（含兩班）以上之調補課得以併班授課，請依行政程序專案陳核。

(二) 期中、期末考日期：

由任課老師自行彈性調整期中、期末考試日期，惟期末考試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三) 成績計算方式：

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診或居家隔離者停課期間，期中、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之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2.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診或居家隔離者之缺、曠課，不列入採計。
3. 學期成績依學校行事曆辦理。

(四) 復課方式：

由教務處課務組以書面或網路公告方式通知復課時間。

(五) 學生輔導：

學生個人於請假期間之課業，病癒後若有課業輔導需求者，請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由學校協調授課教師指派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協助輔導課業相關問題，課輔小老師工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 特殊情況：

請各教學單位以專簽方式，經校長核示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五、授課代課：

(一) 授課老師符合本措施停課標準第一項者，可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規定聘用教師代課。

(二) 各教學單位可先行聘用代課老師，惟仍需以專簽方式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備。

六、本校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七、學校如依規定決定停課，應立即通報教育部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